附件3

深圳市\*\*\*幼儿园2024年秋季学期

招生简章（参考版）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2024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21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中班招生对象为：2019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大班招生对象为：2018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备注：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开设2-3岁托班的幼儿园，可增加托班招生对象说明）

三、招生范围

 区 街道 小区（社区）的适龄幼儿。

四、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安排在\*月\*日—\*月\*日（报名方式说明）

**（二）材料核验：**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采用分批核验，届时请已经报名的幼儿家长留意短信通知，按时携带材料来园接受核验（查验原件，留存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持有幼儿本人居民身份证（未取得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代替）、出生证和预防接种证；

2.持有幼儿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幼儿所在家庭住址应在所申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并持有家庭住所相关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本社区其他住房材料。

享受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需持有相关政策优待材料。

**（三）录取方式**

 本园采取……录取方式（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情况，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五、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和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幼儿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4年\*月\*日

 （咨询电话：\*\*\*\*\*\*\* \*老师）